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敬航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鈴鈴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　　葉思慧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返還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、C部分地上物予上訴人。

二、查本件編號A部分為水井、編號B部分為電箱室、編號C部分為電桿，據上訴人陳報其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（水井設置費用為10萬元、電桿及電箱室設置費用合為11萬元），故本件上訴利益額數為2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